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樹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166、4167、416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樹煌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參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另就起訴書事實欄一(一)竊得之財物業已發回給告訴人蘇宥瑾領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贓(證)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(113年度偵字第16280號卷第9-16頁)，就起訴書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竊得之財物則尚未返還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林柏安、鍾銘峰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(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9號卷第79頁)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再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末以，被告就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竊得之財物既尚未合法發還給

01 告訴人領回，亦未賠償各該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自應依刑法
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就事實欄一(一)
04 所竊得之財物，既已返還與告訴人蘇宥瑾領回，依同法第38
05 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蘇紹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4166號

26 第4167號

27 第4168號

28 被 告 林樹煌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3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樹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04 (一)林樹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2時50
05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趁無
06 人注意之際，持掃把將蘇宥瑾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4
07 個【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】掃落後逕自拿取離
08 去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公仔4個得逞。

09 (二)林樹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2月25日4時38分許
10 起至同日4時40分許期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選物
11 販賣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柏安所有之選物
12 販賣機臺上公仔2個（價值共350元），得逞後逕自離去。

13 (三)林樹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2月28日2時39分
14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趁無人
15 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鍾銘峰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1個
16 （價值500元），得逞後逕自離去。

17 二、案經蘇宥瑾、林柏安、鍾銘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
18 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樹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(一)至(三)所示時、地，逕自拿取告訴人蘇宥瑾、林柏安、鍾銘峰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4個、2個、1盒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蘇宥瑾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(一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蘇宥瑾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4個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柏安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(二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林柏安所有之選物販賣

01

		機臺上公仔2個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鍾銘峰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(三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鍾銘峰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1個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	被告有於上揭(一)至(三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蘇宥瑾、林柏安、鍾銘峰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4個、2個、1個，得逞後逕自離去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各1份	被告有於上揭(一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蘇宥瑾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4個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核被告上揭(一)至(三)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揭(一)至(三)各次竊取行為，所涉罪名之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竊得告訴人林柏安、鍾銘峰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2個、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告訴人蘇宥瑾所有之選物販賣機臺上公仔4個，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蘇宥瑾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2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6

檢 察 官 邱蓓真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- 01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